#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38號
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育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詹以勤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及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15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育家犯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育家於民國109年9月間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黃御宸、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陳家斌（黃御宸、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部分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判決；陳家斌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為「大皇瘋」之人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TELEGRAM「晚」群組做為集團成員間聯繫之管道，由黃御宸以暱稱「麥拉倫」加入「晚」群組，並承租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充為洗錢機房（下

稱本案機房），復招募陳育家（暱稱：J、168）、鄭宇浩（暱稱：小浩）、林佑杰（暱稱：泠）、黃俊傑（暱稱：V怪客）、陳家斌（暱稱：金煙斗）加入，並承「大皇瘋」指示，指示陳育家將本案詐欺集團贓款購買虛擬貨幣；陳育家則擔任幹部，負責彙整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上繳之款項，將詐欺贓款買賣虛擬貨幣；林佑杰擔任車手，並負責向鄭宇浩、黃俊傑、陳家斌收取渠等提領之款項，兼負責將本案機房購買之虛擬貨幣集中至「大皇瘋」指定電子錢包內；鄭宇浩、黃俊傑、陳家斌為車手，負責提領「大皇瘋」指示之詐欺贓款。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被害人以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匯款時間，將所示金額匯款，並遭層轉至所示帳戶內，而黃御宸、陳育家、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陳家斌即以上揭分工方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二、陳育家於109年9月間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被訴洗錢罪嫌部分，詳後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1月1日撥打LINE語音通話予廖姿穎，佯稱介紹線上產業短期工作，須向其收取銀行存簿及提款卡云云，致廖姿穎陷於錯誤，依約於同日晚上10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將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廖姿穎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密碼交付予陳育家，陳育家向廖姿穎收取上開物品後再轉交予黃御宸。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是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陳育家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偵查中未經具結、詰問之證述。惟上開供述證據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洗錢罪部分，證人證述之證據能力自須回歸刑事訴訟法論斷之。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訴緝36卷第50頁），且當事人及辯護人於辯論終結前未有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除被告涉犯參與組織罪部分外，均認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核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具證據能力。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黃御宸、林佑杰、鄭宇浩、黃俊傑、陳家斌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廖姿穎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109年11月1日至2日之歷史軌跡追蹤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月8日現場數位證物勘查報告、陳家斌於「晚」群組、與黃御宸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陳育家、黃俊傑、鄭宇浩、林佑杰與黃御宸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附表一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非供述證據可佐（按:關於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僅引用非供述證據），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可認定。

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次修正僅係於該條增訂第4款規定，與本案被告所涉犯行無關，對其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制定、修正如附表三所示。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於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公布、修正施行後，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該條例所增加之加重要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公布、修正如附表三所示。然被告並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且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是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㈢洗錢防制法部分：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3.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被告本案犯行，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其洗錢金額未逾1億元，修正後之最高刑度較輕，雖然修正後自白減刑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更趨嚴格，但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修正後之規定仍然有利於被告，故本案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其中：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並無修正（係刪除原第3、4項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並將原第2項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6條之1，並將項次及文字修正，另增列第4項第2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112年5月24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經比較

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且就本案首次犯行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本案首次犯行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罪，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20部分，亦應依同一法律上理由，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五、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被告於偵訊時已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等語（偵3722卷第192頁），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訴緝36卷第129頁），合於前揭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而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甚至不乏知識份子受騙，財產損失慘重外，亦深感精神痛苦，被告正值青年，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為本案分工，價值觀念偏差，造成被害人蒙受財產上之損

失，且因此製造金流斷點，所為應值嚴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已坦承上開犯行（包含被告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罪，應予有利、從輕之評價），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打工，經濟狀況普通（訴緝字36卷第131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之參與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另經本院審理，故不予定刑，併此敘明。

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業於110年12月10日以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之強制工作規定違憲，並自該日起失其效力，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亦已於112年5月24日刪除強制工作之規定，是被告雖成立參與犯罪組織罪，但已無再審究其等應否宣告強制工作之必要，附此敘明。

伍、沒收：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與追加起訴的獲利大約就是新臺幣（下同）20萬元等語（訴緝字36卷第39頁），堪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共計20萬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檢察官雖主張被告黃御宸等人共同獲取本案洗錢報酬80萬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等語。惟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然若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而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則應參照民法第271條所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以為沒收之標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34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業經認定如前，自無共同沒收之

必要，附此敘明。

二、被告以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事實，有本院110年12月29日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在卷可稽（訴197卷四第25頁、訴197扣案手機擷圖對話卷一、訴197扣案手機擷圖對話卷二），堪認上開物品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且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檢察官雖主張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28、30至33、35至43、54至57之扣案物，為被告黃御宸等6人所有，且均係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生之物，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9所示727,300元現金，為被告黃御宸等6人提領之詐欺贓款等語。惟上開物品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提領之詐欺贓款，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檢察官上開主張，均不可採。

三、本案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款項，業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轉匯層轉於上手，未能查獲扣案，被告已無事實上管領權，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依上開規定沒收，併予敘明。

陸、不另為無罪部分：

一、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15057號）意旨略以：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亦涉犯洗錢罪嫌等語。

二、然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共同詐取金融帳戶，即金融帳戶本身僅為犯罪所得，尚無構成洗錢罪嫌之餘地，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有事實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虹翔

法　官　林傳哲

法　官　鄭雁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曉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表一（起訴書如有記載不符者均逕行更正如下）：

| 編號 |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 告訴人/被害人 | 詐欺時間與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匯入之第一層帳戶 | 領款時間、地點 | 證據出處 |
|---|---|---|---|---|---|---|
| 1 | 1 | 陳聰明（提告） | 陳聰明於109年10月15日，在LINE上結識暱稱「吳晨曦」之人，「吳晨曦」向陳聰明佯稱可介紹投資「NFINOX英諾」網站獲利云云，致陳聰明陷於錯誤而匯款。 | 以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於109年10月15日17時37分許匯款30,000元至黃彥暉所有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於109年10月16日20時55分許匯款50,000元至張瑛恣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3.於109年10月16日20時57分許匯款40,000元至張瑛恣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4.於109年10月28日13時57分許匯款50,000元至張慶鴻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5.於109年10月30日22時16分許匯款150,000元至林怡瑄所有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於109年10月15日21時40分許轉出15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2.3.於109年10月16日21時51分許領款1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4.於109年10月28日14時19分許領款92,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5.於109年10月30日22時17分許轉出150,000元<br>6.於109年11月05日18時40分許轉出150,000元<br>7.於109年11月12日15時34分許、15時46分許、15時48分許、20時49分許領款20,000元、轉出100,000元、轉出10,000元、轉出4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 1.陳聰明警詢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177至181頁）<br>2.陳聰明所有彰化銀行帳戶網路銀行轉帳截圖（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185頁<br>3.玉山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335至395頁）<br>4.臺灣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5至62頁）<br>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143至172頁）<br>6.彰化商業銀行110年3月19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 |

| | | | | | | |
|---|---|---|---|---|---|---|
| | | | | 6.於109年11月05日18時37分許匯款150,000元至宋仁君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7.於109年11月12日15時33分許匯款200,000元至曾采琳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8.於109年11月16日17時12分許匯款315,000元至黃彥智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9.於109年11月26日22時15分許匯款200,000元至呂學桂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0.於109年11月30日14時59分許匯款100,000元至林郁珊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1.於109年12月09日18時07分許匯款600,000元至古宇鈞所有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2.於109年12月18日11時44分許匯款480,000元至魏加興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8.於109年11月16日18時09分許、20時11分許、20時14分許、20時15分許、109年11月17日0時2分許轉出8,313元、轉出100,000元、轉出170,000元、轉出100元、領款1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9.於109年11月27日0時8分許、0時9分許轉出150,000元、1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0.於109年11月30日15時02分許轉出100,000元<br>11.於109年12月09日18時09分許、18時10分許轉出500,000元、16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2.於109年12月18日11時45分許、11時46分許、11時46分許、11時47分許轉出150,000元、100,000元、20,000元、210,000元 | 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39至366頁）<br>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
| 2 | 2 | 莊政勳（提告） | 莊政勳於109年10月15日至同年12月16日間，在交友軟體結識暱稱「可傾」之女子，「可傾」向莊政勳佯稱可投資「ADSS遠匯」網站獲利云云，致莊政勳陷於錯誤而匯款。 | 以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於109年10月15日19時56分許匯款5,000元至劉敏毅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於109年10月15日22時19分許匯款10,000元至劉敏毅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於109年10月15日領款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2.於109年10月16日轉出2,700元、領款12,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3.於109年10月16日22時17分許領款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4.於109年10月19日21時11分許領款20,000元（包含其 | 1.莊政勳警詢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187至193頁）<br>2.莊政勳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197至199頁）<br>3.華南商業銀行110年3月1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03至213頁）<br>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羅東分行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 |

| | | | | | | |
|---|---|---|---|---|---|---|
| | | | | 3.於109年10月16日21時47分許匯款14,000元至陳貫章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4.於109年10月19日20時46分許匯款10,000元至許俊傑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5.於109年10月26日18時58分許匯款100,000元至胡琇婷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6.於109年10月26日22時01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徐永丞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7.於109年10月27日11時19分許匯款70,000元至陳俊豪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8.於109年11月02日22時42分許匯款30,000元至廖姿穎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9.於109年11月13日20時57分許匯款30,000元至郝良佑所有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0.於109年11月16日12時10分許匯款40,000元至張淑芳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1.於109年11月16日13時38分許匯款100,000元至鐘少緯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 | 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5.於109年10月26日19時02分許轉出100,000元<br>6.於109年10月26日轉出118,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7.於109年10月27日11時25分許領款73,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8.於109年11月02日22時45分許轉出30,000元<br>9.於109年11月13日20時59分許轉出30,000元<br>10.於109年11月16日轉出40,000元<br>11.於109年11月16日13時47分許領款11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2.於109年11月17日22時11分許、22時51分許轉出15,000元、轉出63,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3.於109年11月24日22時58分許、109年11月25日0時4分許領款80,000元、5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4.於109年11月27日0時8分許轉出15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5.於109年12月2日21時01分許轉出181,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6.於109年12月05日0時24分許轉出620,000元（包含 | 訴字第197號卷一第317至323頁）<br>5.第一商業銀行土城分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127至135頁）<br>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樹林分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137至142頁）<br>7.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分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173至181頁）<br>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61至317頁）<br>9.彰化商業銀行110年3月19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39至366頁）<br>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br>1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

| | | | | | | |
|---|---|---|---|---|---|---|
| | | | |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2.於109年11月17日21時34分許匯款50,000元至黃彥智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3.於109年11月24日22時40分許匯款100,000元至林素湲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4.於109年11月26日20時51分許匯款50,000元至呂學桂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5.於109年12月02日20時56分許匯款10,000元至郭婉婷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6.於109年12月04日19時07分許匯款30,000元至高晟翔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7.於109年12月07日17時38分許匯款20,00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8.於109年12月11日16時38分許匯款30,000元至許立二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7.於109年12月07日17時40分許轉出1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8.於109年12月11日轉出5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 |
| 3 | 3 | 鄭光華（提告） | 鄭光華於109年10月20幾日，在交友軟體PARTYING結識自稱「陳怡如」之女子，「陳怡如」向鄭光華佯稱可投資「FXDD」網站獲 | 以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於109年10月29日15時04分許匯款3,000元至王宣富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於109年10月29日15時08分許轉出71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2.於109年11月04日14時55分許轉出80,000元 | 1.鄭光華警詢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215至219頁）<br>2.兆豐銀行110年3月12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15至224頁） |

| | | | | | | |
|---|---|---|---|---|---|---|
| | | | 利云云，致鄭光華陷於錯誤而匯款。 | 2.於109年11月04日14時52分許匯款80,000元至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3.於109年11月04日14時54分許匯款70,000元至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4.於109年11月09日19時27分許匯款90,000元至王浚豪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5.於109年11月09日19時29分許匯款90,000元至王浚豪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6.於109年11月10日16時44分許匯款90,000元至李政賢所有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7.於109年11月10日16時45分許匯款90,000元至李政賢所有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8.於109年11月11日12時42分許匯款90,000元至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9.於109年11月14日12時24分許匯款40,000元至闕筱庭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0.於109年11月17日15時31分許匯款100,000元至闕筱庭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1.於109年11月17日15時33分許匯款100,000元至闕筱庭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2.於109年11月18日13時32分許匯款100,000元至黃彥智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3.於109年11月04日14時57分許轉出13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4. 5.於109年11月09日19時46分許、19時47分許領款100,000元、1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6. 7.於109年11月10日16時53分轉出180,000元<br>8.於109年11月11日12時45分許轉出119,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9.於109年11月14日12時27分許轉出7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0.11.於109年11月17日17時26分許、17時59分許、109年11月18日0時8分許、5時30分許、5時36分許、6時44分許、7時31分許、7時34分許、7時54分許、9時14分許、9時51分許轉出20,000元、轉出10,000元、領款120,000元、轉出10,000元、轉出410元、轉出1,000元、轉出2,000元、轉出2,000元、轉出28,000元、轉出1,400元、轉出1,500元<br>12.於109年11月18日15時04分許領款3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3.於109年11月19日17時16分許、17時17分許、17時36分許、21時56分許、21時57分許、21時58分許、21時59分 | 3.玉山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335至395頁）<br>4.第一銀行富強分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11至23頁）<br>5.第一商業銀行新莊分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67至89頁）<br>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br>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

| | | | | | | |
|---|---|---|---|---|---|---|
| | | | | 13.於109年11月19日14時16分許匯款300,000元至簡凱勝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4.於109年11月25日12時41分許匯款240,000元至林素湲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5.於109年12月01日14時38分許匯款200,000元至詐騙集團指定帳戶<br>16.於109年12月23日13時14分許匯款90,000元至詐騙集團指定帳戶<br>17.於109年12月25日13時20分許匯款30,000元至蘇啟瑤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許、23時21分許、23時43分許、109年11月20日0時40分許轉出5,000元、40,000元、1,000元、500元、1,000元2次、110元、100元8次、100,000元、20,000元、80,000元、1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4.於109年11月25日12時59分許、13時0分許、13時2分許領款100,000元、100,000元、8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5.於109年12月25日轉出20,000元、6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 |
| 4 | 4 | 黃怡華（提告） | 黃怡華於109年10月21日，在LINE上結識暱稱「琪琪」之女子，「琪琪」向黃怡華佯稱可介紹期貨操盤及投資「智匯客服」網站獲利云云，致黃怡華陷於錯誤而匯款。 | 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於109年10月27日19時25分許匯款3,000元至吳偉豪所有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於109年11月04日20時17分許匯款150,000元至劉修維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3.於109年11月10日11時12分許匯款150,000元至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4.於109年11月10日15時18分許匯款37,500元至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5.於109年11月12日14時51分許匯款150,000元至郝良佑所有彰化銀行帳號000- | 1.於109年10月27日19時54分許領款9,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2.於109年11月04日20時27分許、20時28分許領款100,000元、1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3.於109年11月10日11時14分許轉出150,000元<br>4.於109年11月10日15時20分許轉出38,000元<br>5.於109年11月12日14時53分許轉出150,000元<br>6.於109年11月16日轉出7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7.於109年11月16日21時41分許轉出42,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8.於109年11月17日18時34分許、18時 | 1.黃怡華警詢（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223至230頁）<br>2.黃怡華所有臺灣銀行、元大銀行帳戶網路銀行交易明細（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233至248頁）<br>3.兆豐銀行110年3月12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15至224頁）<br>4.元大銀行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25至230頁）<br>5.中華郵政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43至275頁）<br>6.玉山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335至395頁） |

| | | | | | | |
|---|---|---|---|---|---|---|
| | | | | 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6.於109年11月16日14時45分許匯款50,000元至張淑芳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7.於109年11月16日21時37分許匯款30,000元至鐘少緯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8.於109年11月17日16時14分許匯款20,000元至黃彥智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9.於109年11月17日15時24分許匯款50,000元至闕筱庭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0.於109年12月02日22時46分許匯款200,000元至郭婉婷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1.於109年12月02日23時12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劉采昀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2.於109年12月03日11時33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姜春霞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3.於109年12月03日11時36分許匯款50,000元至姜春霞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 | 48分許轉出100,000元、轉出1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9.於109年11月17日15時24分許轉出50,000元<br>10.於109年12月03日09時33分許轉出51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1.於109年12月02日23時24分許轉出14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2.13.於109年12月03日13時41分許轉出96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4.於109年12月03日13時04分許轉出100,000元<br>15.16.於109年12月04日轉出3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 7.臺灣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5至62頁）<br>8.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樹林分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137至142頁）<br>9.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61至317頁）<br>10.彰化商業銀行110年3月19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39至366頁）<br>1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br>1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

| | | | | | | |
|---|---|---|---|---|---|---|
| | | | | 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4.於109年12月03日12時54分許匯款100,000元至邱繼玟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5.於109年12月03日19時52分許匯款30,000元至吳筱芬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6.於109年12月03日19時54分許匯款20,000元至吳筱芬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5 | 5 | 林建宏（提告） | 林建宏於109年11月25日晚上10時30分許，在交友軟體WIPPY結識暱稱「語婷」之人，嗣經「語婷」介紹認識暱稱「ACE領峰」之人，「ACE領峰」向林建宏佯稱可投資交易平臺獲利云云，致林建宏陷於錯誤而匯款。 | 以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於109年12月02日20時57分許匯款3,000元至郭婉婷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於109年12月03日21時29分許匯款9,000元至吳筱芬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3.於109年12月03日21時44分許匯款50,000元至吳筱芬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4.於109年12月03日21時45分許匯款1,000元至吳筱芬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5.於109年12月03日23時30分許匯款30,000元至吳筱芬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6.於109年12月05日00時15分許匯款30,000元 | 1.於109年12月02日21時01分許轉出181,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2.3.4.5.於109年12月04日轉出3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6.於109年12月05日0時24分許轉出6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7.於109年12月05日12時33分許轉出38,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8.於109年12月07日20時51分許轉出35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9.於109年12月09日16時26分許轉出120,000元 | 1.林建宏警詢（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249至252頁）<br>2.玉山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335至395頁）<br>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br>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

| | | | | | | |
|---|---|---|---|---|---|---|
| | | | | 至高晟翔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7.於109年12月05日12時32分許匯款30,000元至高晟翔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8.於109年12月07日20時41分許匯款30,00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9.於109年12月09日16時20分許匯款120,000元至許正官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0.於109年12月09日21時14分許匯款30,000元至許正官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1.於109年12月11日20時10分許匯款105,000元至葉俊榛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2.於109年12月14日16時59分許匯款150,000元至葉俊榛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3.於109年12月17日17時00分許匯款300,000元至葉俊榛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0.於109年12月09日21時17分許轉出30,000元<br>11.於109年12月11日20時13分許轉出105,000元<br>12.於109年12月14日17時05分許轉出150,000元<br>13.於109年12月17日17時01分許轉出300,000元 | |
| 6 | 6 | 林育賢（提告） | 林育賢於109年12月3日某時許，在LINE通訊軟體上結識暱稱「DAHLIA」女子，「DAHLIA」向林育賢佯稱可加入ONE投資平臺交易獲利云云，致林育賢陷於錯誤而匯款。 | 1.以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03日19時22分許匯款3,000元至吳筱芬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以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04日14時48分許匯款30,000元至邱繼玟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於109年12月04日轉出3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2.於109年12月04日14時49分許轉出30,000元<br>3.於109年12月05日19時53分許轉出4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 1.林育賢警詢（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263至269頁）<br>2.永豐商業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09至259頁）<br>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 |

| | | | | | | |
|---|---|---|---|---|---|---|
| | | | | 3.以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05日19時44分許匯款30,000元至傅婉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4.以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06日16時53分許匯款24,000元至陳沛君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5.以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08日15時34分許匯款30,000元至許正官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6.以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09日10時50分許匯款30,000元至許正官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7.以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10日10時48分許匯款30,000元至許正官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8.於109年12月10日13時09分許匯款45,00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9.於109年12月18日10時36分許匯款200,000元至陳仕恆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4.於109年12月07日0時1分許轉出1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5.於109年12月08日16時04分許轉出104,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6.於109年12月09日10時55分許轉出4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7.於109年12月10日10時51分許轉出30,000元<br>8.於109年12月10日13時10分許轉出45,000元<br>9.於109年12月18日10時44分許轉出200,000元 | 197號卷二第331至338頁）<br>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br>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
| 7 | 7 | 曾冠瑜（提告） | 曾冠瑜於109年12月7日前某日，在抖音APP結識暱稱「陳曉瑤」之女子，「陳曉瑤」向曾冠瑜佯稱可投資 | 以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於109年12月07日20時28分許匯款12,00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 | 1.於109年12月07日20時51分許轉出35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 1.曾冠瑜警詢（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271至273頁）<br>2.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10年度 |

| | | | | | | |
|---|---|---|---|---|---|---|
| | | | ACYFOREX投資平臺獲利云云，致曾冠瑜陷於錯誤而匯款。 | 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於109年12月08日19時45分許匯款6,000元至羅仕龍所有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3.於109年12月09日21時35分許匯款30,00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4.於109年12月14日22時31分許匯款30,000元至唐書銘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5.於109年12月15日14時58分許匯款15,000元至唐書銘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2.於109年12月08日19時56分許領款74,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3.於109年12月09日21時36分許轉出30,000元<br>4.於109年12月15日轉出79,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5.於109年12月15日轉出5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 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279頁）<br>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143至172頁）<br>4.彰化商業銀行110年3月19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39至366頁）<br>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br>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
| 8 | 8 | 鄭佳純（提告） | 鄭佳純於109年11月20日晚上8時許，經暱稱「陳思琪」之友人介紹加入「GKFXPrime交易平臺」，嗣「陳思琪」向鄭佳純佯稱可投資該平臺交易獲利云云，致鄭佳純陷於錯誤而匯款。 | 1.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1月24日13時21分許匯款30,000元至吳伊恩所有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1月24日13時29分許匯款30,000元至吳伊恩所有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3.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1月27日11時02分許匯款204,000元至呂學桂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 1.2.於109年11月24日17時06分許轉出45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3.於109年11月27日11時4分許轉出204,000元<br>4.於109年12月07日22時06分許、22時15分許轉出13,600元、領款1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5.於109年12月8日11時43分許轉出11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6.於109年12月09日13時50分許轉出270,000元（包含 | 1.鄭佳純警詢（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297至299頁）<br>2.中華郵政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43至275頁）<br>3.土地銀行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77至292頁）<br>4.玉山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335至395頁）<br>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91至126頁）<br>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 |

| | | | | | | |
|---|---|---|---|---|---|---|
| | | | |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br>4.以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07日21時12分許匯款30,00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5.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8日11時38分許匯款100,000元至林宜楠所有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號帳戶<br>6.以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09日13時49分許匯款260,00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7.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21日11時25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尤祐寧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8.以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23日15時09分許匯款300,000元至尤祐寧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7.於109年12月21日11時53分許轉出100,000元<br>8.於109年12月23日16時32分許、16時43分許轉出180,000元、120,000元 | 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br>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
| 9 | 9 | 蔡政男（提告） | 蔡政男於109年10月17日前某時許，經姓名不詳友人介紹投資「ADSS資金託管」網站，嗣其友人向蔡政男佯稱可投資該網站獲利云云，致蔡政男陷於錯誤而匯款。 | 以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於109年10月17日20時17分許匯款30,000元至劉敏毅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於109年10月18日14時18分許匯款6,000元至沈威葑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於109年10月19日轉出2,700元、領款53,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2.於109年10月18日20時44分許轉出3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3.於109年10月19日18時46分許轉出30,000元 | 1.蔡政男警詢（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301至311頁）<br>2.聯邦商業銀行110年3月12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31至241頁）<br>3.中華郵政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43至275頁）<br>4.臺灣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 |

| | | | | | | |
|---|---|---|---|---|---|---|
| | | | | 3.於109年10月19日18時45分許匯款30,000元至楊湘滔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4.於109年10月20日19時08分許匯款30,000元至張瑛恣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5.於109年10月21日18時40分許匯款30,000元至戴炯潭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6.於109年10月21日18時45分許匯款30,000元至戴炯潭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7.於109年10月22日20時21分許匯款30,000元至張瑛恣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8.於109年10月27日20時43分許匯款30,000元至吳萬福所有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9.於109年10月28日18時24分許匯款30,000元至王宣富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0.於109年10月29日18時57分許匯款30,000元至張慶鴻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1.於109年10月29日18時56分許匯款30,000元至張慶鴻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 | 4.於109年10月20日19時22分許轉出19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5. 6.於109年10月21日18時50分許轉出85,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8.於109年10月27日轉出495,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9.於109年10月28日18時33分許轉出36,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0.11.於109年10月29日19時03分許、19時04分許轉出30,000元、30,000元（備註：誤載000-000000000000號）<br>12.於109年11月20日19時02分許轉出100,000元<br>13.於109年11月20日18時49分許轉出18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4.於109年11月21日12時18分許轉出100,000元<br>15.於109年11月21日16時09分許、16時16分許轉出35,000元、領款64,000元<br>16.17.於109年11月22日12時59分許、13時01分許、13時02分許領款120,000元、120,000元、7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8.於109年11月23日18時46分許轉出 | 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5至62頁）<br>5.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分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173至181頁）<br>6.第一商業銀行五股分行110年3月19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191至201頁）<br>7.永豐商業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09至259頁）<br>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61至317頁）<br>9.彰化商業銀行110年3月19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39至366頁）<br>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br>1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

| | | | | | | |
|---|---|---|---|---|---|---|
| | | | | 戶<br>12.於109年11月20日19時02分許匯款100,000元至王書聖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3.於109年11月20日18時48分許匯款100,000元至王書聖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4.於109年11月21日12時18分許匯款100,000元至王美玲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5.於109年11月21日16時07分許匯款100,000元至王美玲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6.於109年11月22日12時39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劉兆洋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7.於109年11月22日12時41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劉兆洋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8.於109年11月23日18時38分許匯款100,000元至江孟祥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9.於109年11月25日18時44分許匯款90,000元至林素湲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0.於109年11月26日18時53分許匯款100,000元至林素湲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於109年11月26日18時58分許匯款20,000元至林素湲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402,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9.於109年11月25日18時45分許轉出90,000元<br>20.於109年11月26日18時58分許轉出114,9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於109年11月26日18時59分許轉出20,000元<br>□□□於109年12月06日18時38分許、109年12月07日01時30分許、02時10分許轉出49,998元、100,000元、1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於109年12月07日13時41分許、13時57分許轉出149,000元、5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於109年12月10日16時50分許轉出100,000元<br>□於109年12月10日16時54分許轉出100,000元<br>□於109年12月11日臨櫃領款8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於109年12月15日轉出50,000元、50,000元、11,000元、109年12月16日轉出1,0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 |

| | | | | | | |
|---|---|---|---|---|---|---|
| | | | | 以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於109年12月06日18時11分許匯款30,000元至傅婉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於109年12月06日18時26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傅婉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於109年12月06日18時27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傅婉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於109年12月07日13時29分許匯款100,000元至楊濡瑜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於109年12月07日13時31分許匯款90,000元至楊濡瑜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於109年12月10日16時49分許匯款100,00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於109年12月10日16時52分許匯款100,00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於109年12月11日12時33分許匯款100,000元至許立二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於109年12月15日14時49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唐書銘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於109年12月15日14時51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唐書銘所有國泰世 | | |

| | | | | | | |
|---|---|---|---|---|---|---|
| | | | | 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10 | 10 | 林金柱（提告） | 林金柱於109年12月9日，在交友軟體「PARTYING線上派對預見新朋友」結識暱稱「王思漫」之人，「王思漫」向林金柱佯稱可投資「DOOPRIME」期貨網站獲利云云，致林金柱陷於錯誤而匯款。 | 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於109年12月09日14時41分許匯款21,00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於109年12月09日17時34分許匯款30,00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3.於109年12月09日17時30分許匯款33,00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4.於109年12月18日11時36分許匯款50,000元至陳仕恆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5.於109年12月18日11時39分許匯款50,000元至陳仕恆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6.於109年12月19日10時11分許匯款50,000元至陳仕恆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7.於109年12月19日10時13分許匯款50,000元至陳仕恆所有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於109年12月09日14時42分許轉出21,000元<br>2.於109年12月09日17時35分許轉出30,000元<br>3.於109年12月09日17時31分許轉出33,000元<br>4. 5.於109年12月18日11時43分許轉出16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6. 7.於109年12月19日10時33分許、10時33分許領款30,000元、轉出70,000元<br>8. 9.於109年12月25日轉出80,000元 | 1.林金柱警詢（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3至8頁）<br>2.中華郵政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43至275頁）<br>3.臺灣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5至62頁）<br>4.永豐商業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09至259頁）<br>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br>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

| | | | | | | |
|---|---|---|---|---|---|---|
| | | | | 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8.於109年12月25日12時00分許匯款50,000元至蘇啟瑤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9.於109年12月25日12時03分許匯款30,000元至蘇啟瑤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11 | 11 | 黃重禎（提告） | 黃重禎於109年11月16日，在通訊軟體LINE上結識暱稱「WE」之人，「WE」向黃重禎佯稱可投資美金交易獲利云云，致黃重禎陷於錯誤而匯款。 | 以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於109年12月14日20時55分許匯款3,000元至唐書銘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於109年12月20日17時04分許匯款30,000元至陳仕恆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3.於109年12月21日21時12分許匯款30,000元至丁俊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4.於109年12月27日20時51分許匯款30,000元至孫志鴻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5.於109年12月28日07時45分許匯款30,000元至尤祐寧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6.於110年01月05日17時47分許匯款30,000元至任睿麟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於109年12月14日轉出26,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2.於109年12月20日17時17分許領款30,000元<br>3.於109年12月21日21時19分許轉出85,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4.於109年12月27日領款20,000元、16,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5.（備註：交易明細無此筆匯款紀錄）<br>6.於110年01月05日轉出73,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 1.黃重禎警詢（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9至11頁）<br>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5至10頁）<br>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朴子分行110年3月19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03至207頁）<br>4.永豐商業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09至259頁）<br>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br>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
| 12 | 12 | 蕭鈞升（提告） | 蕭鈞升於109年10月26日，在交友軟體CHEERS結識化名「小穎」之人，嗣經「小穎」介紹認 | 以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於109年12月01日20時09分許匯款6,000元至唐明德所有中國信託 | 1.於109年12月01日20時10分許領款6,000元<br>2.於109年12月07日22時47分許、22時 | 1.蕭鈞升警詢（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13至15頁） |

| | | | | | | |
|---|---|---|---|---|---|---|
| | | | 識LINE暱稱「采穎」之人，「采穎」向蕭鈞升佯稱可投資ONE網站獲利云云，致蕭鈞升陷於錯誤而匯款。 |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於109年12月07日22時35分許匯款30,00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3.於109年12月08日18時03分許匯款30,000元至許正官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4.於109年12月08日21時27分許匯款30,000元至許正官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5.於109年12月09日18時37分許匯款30,00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6.於109年12月12日12時23分許匯款30,000元至徐貽銶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7.於109年12月12日15時40分許匯款30,000元至許立二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8.於109年12月13日17時56分許匯款30,000元至許立二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9.於109年12月14日17時14分許匯款30,000元至唐書銘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0.於109年12月15日17時58分許匯款30,000元 | 52分許、12月08日0時1分許轉出16,100元、3,024元、2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3.於109年12月08日18時05分許轉出30,000元<br>4.於109年12月08日21時30分許轉出67,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5.於109年12月09日18時40分許轉出30,000元<br>6.於109年12月12日12時32分許領款89,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7.於109年12月12日轉出1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8.於109年12月13日轉出30,000元<br>9.於109年12月14日轉出44,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0.於109年12月15日轉出11,000元、109年12月16日轉出1,0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1.於109年12月15日21時27分許領款15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2.於109年12月16日19時39分許轉出8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91至126頁）<br>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分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173至181頁）<br>4.永豐商業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09至259頁）<br>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br>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

| | | | | | | |
|---|---|---|---|---|---|---|
| | | | | 至唐書銘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1.於109年12月15日20時22分許匯款30,000元至陳力嘉所有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2.於109年12月16日19時35分許匯款30,000元至陳力嘉所有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3.於109年12月23日12時16分許匯款100,000元至詐騙集團指定帳戶 | | |
| 13 | 13 | 謝佳秀（提告） | 謝佳秀於109年12月22日接獲自稱其弟謝佳哲之訊息，表示投資外匯平臺網站「USGFX聯準國際金融集團」，需繳保證金云云，致謝佳秀陷於錯誤而匯款。 | 以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於109年12月22日18時10分許匯款150,000元至林亞萱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於109年12月22日18時14分許轉出150,000元 | 1.謝佳秀警詢（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19至20頁）<br>2.玉山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335至395頁）<br>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
| 14 | 14 | 黃麒瑞（提告） | 黃麒瑞於109年12月15日，在交友軟體結識LINE名稱「欣然」之人，「欣然」向黃麒瑞佯稱可投資「daka凱達金融集團」博奕網站獲利云云，致黃麒瑞陷於錯誤而匯款。 | 以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於109年12月21日12時45分許匯款9,000元至丁俊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於109年12月21日21時30分許匯款33,000元至薛小玲所有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3.於109年12月22日14時52分許匯款50,000元至林亞萱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於109年12月21日12時48分許轉出8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2.於109年12月22日9時29分許領款30,000元<br>3. 4.於109年12月22日14時55分許轉出90,000元 | 1.黃麒瑞警詢（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21至22頁）<br>2.第一商業銀行新莊分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67至89頁）<br>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31至338頁）<br>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 |

| | | | | | | |
|---|---|---|---|---|---|---|
| | | | | 4.於109年12月22日14時53分許匯款40,000元至林亞萱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
| 15 | 15 | 陳冠宇（提告） | 陳冠宇於109年12月20日前某時許，在交友軟體結識LINE暱稱「兮兮怡婷」，「兮兮怡婷」向陳冠宇佯稱可投資期貨獲利云云，致陳冠宇陷於錯誤而匯款。 | 1.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20日16時41分許匯款30,000元至陳仕恆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以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20日18時47分許匯款30,000元至陳仕恆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3.於109年12月21日14時01分許匯款240,000元至林亞萱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4.以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23日15時15分許匯款30,000元至曾愍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5.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23日15時17分許匯款30,000元至曾愍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6.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24日12時17分許匯款30,000元至許哲銘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於109年12月20日16時50分許轉出11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2.於109年12月20日18時49分許轉出30,000元<br>3.於109年12月21日14時07分許轉出931,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4. 5.於109年12月23日15時21分許轉出75,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6.於109年12月24日12時18分許轉出30,000元 | 1.陳冠宇警詢（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23至25頁）<br>2.中華郵政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43至275頁）<br>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91至126頁）<br>4.永豐商業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09至259頁）<br>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
| 16 | 16 | 阮正宜（提告） | 阮正宜於109年10月31日在交友軟體乾杯結識暱稱「娜雲」之人，「娜 | 以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於109年11月02日21時04分許匯款3,000元至 | 1.於109年11月02日21時09分許領款3,000元 | 1.阮正宜警詢（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27至35頁） |

| | | | | | | |
|---|---|---|---|---|---|---|
| | | | 雲」向阮正宜佯稱可投資美金並代為操作外匯云云，致阮正宜陷於錯誤而匯款。 | 林怡瑄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於109年11月04日21時28分許匯款3,000元至宋仁君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3.於109年11月09日19時40分許匯款21,000元至張書瑜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4.於109年11月10日16時36分許匯款30,000元至張書瑜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5.於109年11月12日12時33分許匯款49,980元至曾采琳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6.於109年11月12日12時49分時許匯款49,980元至曾采琳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7.於109年11月12日13時05分許匯款49,980元至曾采琳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8.於109年11月12日13時07分許匯款49,980元至曾采琳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9.於109年11月13日13時35分許匯款49,980元至陳玉真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 | 2.於109年11月4日21時29分許轉出25,47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3.於109年11月09日19時42分許轉出82,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4.於109年11月10日16時42分許轉出30,000元<br>5.6.7.8.於109年11月12日12時59分許、13時35分許、15時24分許轉出500元、轉出84,000元、轉出785,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9.10.於109年11月13日13時36分許、13時36分許轉出60,000元、5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1.12.16.17.18.於109年12月9日11時30分許、11時38分許轉出100,000元、249,000元<br>13.於109年12月9日11時20分許轉出7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4.於109年12月9日11時21分許轉出50,000元 | 2.聯邦商業銀行110年3月12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31至241頁）<br>3.土地銀行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77至292頁）<br>4.臺灣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5至62頁）<br>5.第一商業銀行博愛分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19至329頁）<br>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br>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

| | | | | | | |
|---|---|---|---|---|---|---|
| | | | |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br>10.於109年11月13日13時36分許匯款49,980元至陳玉真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1.於109年12月9日11時37分許匯款99,96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2.於109年12月9日11時38分許匯款99,96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3.於109年12月9日11時19分許匯款49,98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4.於109年12月9日11時21分許匯款49,98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5.於109年12月9日11時22分許匯款49,98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6.於109年12月9日11時23分許匯款49,98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7.於109年12月9日11時29分許匯款49,98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 | 15.於109年12月9日11時22分許轉出50,000元<br>19.20.於109年12月10日10時46分許轉出100,000元2次<br>□於109年12月10日10時43分轉出100,000元<br>□於109年12月10日10時44分許轉出100,000元<br>□於109年12月10日10時31分許轉出49,000元<br>□於109年12月10日10時32分許轉出50,000元<br>□於109年12月10日10時25分許轉出50,000元<br>□於109年12月10日10時27分許轉出50,000元<br>□於109年12月11日11時2分許轉出44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於109年12月11日11時4分許轉出28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於109年12月11日11時38分許轉出50,000元<br>□於109年12月21日14時07分許轉出931,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 |

| | | | | | | |
|---|---|---|---|---|---|---|
| | | | |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br>18.於109年12月9日11時30分許匯款49,98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9.於109年12月10日10時45分許匯款99,96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0.於109年12月10日10時46分許匯款99,96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於109年12月10日10時43分許匯款99,96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於109年12月10日10時44分許匯款99,96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於109年12月10日10時30分許匯款49,98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於109年12月10日10時31分許匯款49,98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 | | | | | |
|---|---|---|---|---|---|---|
| | | | | 以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於109年12月10日10時24分許匯款49,98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於109年12月10日10時26分許匯款49,980元至高煜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於109年12月11日11時1分許匯款99,960元至林宜楠所有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於109年12月11日11時3分許匯款99,900元至林宜楠所有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於109年12月11日11時4分許匯款49,980元至林宜楠所有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於109年12月21日13時54分許匯款390,000元至林亞萱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17 | 17 | 姚吉祥（提告） | 姚吉祥於109年12月14日，於臉書認識暱稱「陳可欣」之人，「陳可欣」向姚吉祥佯稱可投資ONE網站獲利云 | 以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於109年12月15日21時09分許匯款3,000元至林博仁所有陽信銀行 | 1.於109年12月15日轉出12,012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2.於109年12月17日13時39分許轉出180,000元（包含 | 1.姚吉祥警詢（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37至38頁）<br>2.陽信商業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 |

| | | | | | | |
|---|---|---|---|---|---|---|
| | | | 云，致姚吉祥陷於錯誤而匯款。 |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臺中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於109年12月17日13時35分許匯款30,000元至葉俊榳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3.於109年12月18日13時13分許匯款23,100元至林貞觀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4.於109年12月22日21時05分許匯款36,000元至林亞萱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3.於109年12月18日領款20,000元、4,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4.於109年12月22日21時07分許轉出36,000元 | 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325至333頁）<br>3.臺中商業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183至189頁）<br>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br>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
| 18 | 18 | 蔡豐伍（提告） | 蔡豐伍於109年12月22日前某時許，於某不詳銀行遇到自稱銀行行員之路人，並經該路人介紹加入ONE投資平臺，蔡豐伍加入投資平臺後，認識LINE暱稱「夢夢」之人，「夢夢」向蔡豐伍佯稱可操作投資期貨以此獲利云云，致蔡豐伍陷於錯誤而匯款。 | 1.於109年12月22日14時42分許匯款75,000元至林亞萱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於109年12月23日11時15分許匯款171,000元至詐騙集團指定帳戶<br>3.於109年12月29日13時38分許匯款390,000元至余嘉峯所有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4.以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25日11時03分許匯款30,000元至許哲銘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於109年12月22日14時44分許轉出75,000元<br>2.於109年12月29日20時30分許、20時31分許、20時31分許、20時32分許、20時33分許、20時33分許、領款20,000元共計6次、於109年12月30日00時13分許、00時14分許、00時15分許、00時16分許、00時16分許、00時17分許、00時18分許、00時19分許、00時20分許、00時20分許領款20,000元共計10次<br>3.於109年12月25日11時04分許轉出30,000元 | 1.蔡豐伍警詢（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39至40頁）<br>2.土地銀行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77至292頁）<br>3.王道商業銀行110年3月16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93至315頁）<br>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
| 19 | 19 | 周宗賢（提告） | 周宗賢於109年12月10日，於社群軟體INSTAGRAM上經不詳人士介紹至「acyforex網站」，不詳人士向 | 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於109年12月22日22時20分許匯款30,000元至林亞萱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2.於109年12月22日22時32分許轉出60,000元<br>3.於109年12月28日22時35分許轉出30,000元 | 1.周宗賢警詢（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41至42頁）<br>2.周宗賢所有國泰世華銀行、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110年度偵字 |

| | | | | | | |
|---|---|---|---|---|---|---|
| | | | 周宗賢佯稱可操作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周宗賢陷於錯誤而匯款。 | 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於109年12月22日22時27分許匯款30,000元至林亞萱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3.於109年12月28日22時35分許匯款30,000元至尤祐寧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4.於109年12月28日22時40分許匯款30,000元至尤祐寧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4.於109年12月28日22時42分許、22時49分許轉出29,000元、3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 第3126號卷二第45至54頁）<br>3.中華郵政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43至275頁）<br>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br>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
| 20 | 20 | 林弘（提告） | 林弘於109年11月20日前某時許，在交友軟體OMI結識LINE暱稱「陳子舒」之人，「陳子舒」向林弘佯稱可投資FXPM網站獲利云云，致林弘陷於錯誤而匯款。 | 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13-Z00000000000號帳戶<br>1.於109年12月20日12時43分許匯款3,000元至周詩雯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2.於109年12月20日14時05分許匯款6,000元至周詩雯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3.於109年12月20日23時26分許匯款120,000元至陳仕恆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4.於109年12月22日21時22分許匯款150,000元至林亞萱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5.於109年12月23日23時11分許匯款200,000元至蘇啟瑤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6.於109年12月28日16時00分許匯款360,000元至尤祐寧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7.於109年12月28日21時54分許匯款140,000元 | 1.於109年12月20日13時46分許領款1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2.於109年12月20日15時45分許領款26,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3.於109年12月20日23時31分許轉出126,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4.於109年12月22日21時24分許轉出18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5.於109年12月24日轉出199,500元、1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6.於109年12月28日16時00分許轉出360,000元<br>7.於109年12月28日21時55分許轉出140,000元 | 1.林弘警詢（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55至59頁）<br>2.中華郵政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43至275頁）<br>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91至126頁）<br>4.永豐商業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09至259頁）<br>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br>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br>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4月16日函附之交易明細（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三第155至167頁） |

| | | | | | | |
|---|---|---|---|---|---|---|
| | | | | 至尤祐寧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8.於109年12月28日22時48分許匯款30,000元至尤祐寧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9.於109年12月29日21時02分許匯款30,000元至吳家名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0.於109年12月30日20時27分許匯款30,000元至吳軒慈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以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1.於109年12月30日22時38分許匯款50,000元至詐騙集團指定帳戶<br>12.於109年12月30日22時39分許匯款20,000元至詐騙集團指定帳戶<br>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3.於110年01月04日16時57分許匯款181,920元至魏嘉宏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14.於110年01月05日20時10分許匯款300,000元至魏嘉宏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8.於109年12月28日22時49分許轉出30,000元<br>9.於109年12月29日領款30,000元<br>10.於109年12月30日轉出2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br>11.於110年01月04日16時58分許轉出182,000元<br>12.於110年01月05日20時13分許轉出300,000元 | |

附表二：

| 編號 | 對應之犯罪事實 | 罪名及宣告刑 |
|---|---|---|
| 1 | 附表一編號1 |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附表一編號2 |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 |

| | | |
|---|---|---|
| | | 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3 | 附表一編號3 |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4 | 附表一編號4 |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5 | 附表一編號5 |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玖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6 | 附表一編號6 |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7 | 附表一編號7 |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8 | 附表一編號8 |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9 | 附表一編號9 |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0 | 附表一編號10 |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

| | | |
|---|---|---|
| | |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1 | 附表一編號11 |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2 | 附表一編號12 |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3 | 附表一編號13 |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4 | 附表一編號14 |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5 | 附表一編號15 |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6 | 附表一編號16 |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7 | 附表一編號17 |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
| 18 | 附表一編號18 |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19 | 附表一編號19 |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0 | 附表一編號20 |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1 | 犯罪事實二 |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附表三：

| 編號 | 1 | 2 |
|---|---|---|
| 制定或修正時間 |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 |
| 條次 | 第43條 | 第43條 |
| 條文內容 |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 |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 | | |
|---|---|---|
| |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
| 條次 | 第44條 | 第44條 |
| 條文內容 |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br>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br>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br>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br>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br>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 |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br>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br>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br>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br>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br>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br>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

| | | |
|---|---|---|
| | 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 |
| 條次 | 第47條 | 第47條 |
| 條文內容 |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br>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附表四：

| 編號 | 品項 | 數量 | 備註 |
|---|---|---|---|
| 1 | IPHONE 12 PRO手機 | 1支 | 藍色<br>IMEI：000000000000000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